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组织召开《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建设单位）、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有关技术专家。验收组对项目区现场进行了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汇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评审。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位于奎屯市开干齐乡；地理坐标为北纬：44°24'37.02"，东经：85°2'45.92"。项目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紧邻空地。项目区占地面积 17999.82m²，租赁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单条线处理能力 0.46t/h，年工作 5760h，合计处理废旧滴灌带 53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二、生产经营规模：（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共 950t/a（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500t/a、水带 450t/a）。将在租赁

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划分为造粒车间、成型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改造办公区及员工宿舍。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乡镇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其中生产用水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办公区采用电采暖，车间利用造粒及成型设备放散余热保温，生产设备用热采用节能电磁感应加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1年11月15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伊州环函〔2021〕115号）。

2023年10月24日~25日由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17.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公司厂区内已建设2条造粒生产线、2条水带生产线、3条滴灌带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占地面积17888.82m²；建设有造粒车间、成型车间、原料棚、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建设造粒生产线6条，滴灌带生产线12条，水带生产线6条，PVC薄膜卷芯生产线3条，回收废旧滴灌带及地

膜 5000t/a，生产的塑料再生颗粒部分用于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水带；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750t/a、水带 1488t/a；再生塑料颗粒 3500t/a 外售。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4.5 万，占总投资 14.83%。

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有造粒车间、成型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实际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 2 条；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500t/a、水带 450t/a、再生塑料颗粒 3500t/a，部分用作滴灌带、水带原料，剩余部分外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均按照环评阶段的设计进行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 81m³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循环冷却水经 28.8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①造粒热熔挤塑有机废气；②塑化成型有机废气。

①造粒热熔挤塑有机废气

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通风管道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塑化成型有机废气

成型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塑化成型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集气罩收集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混料搅拌过程的颗粒物。

①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效率为 85%，剩余 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颗粒物

车间颗粒物在车间内逸散，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在原料棚库内定期洒水增加湿度减少卸车、堆存及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采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车间利用造粒及成型设备放散余热保温，生产设备用热采用节能电磁感应加热，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阻隔等，以达到降低噪声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滴灌带、薄膜等废打包带、沉淀池污泥、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废打包带从废品收购站采购，采用打包带捆扎，汽车入厂在原料库堆存，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沉淀池污泥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供需，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开干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5m²），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按风险防范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了视频监控、灭火器等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

（2）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已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3）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登记编号：92654003L25526423A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

（二）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冷却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打包带及杂质与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沉淀池污泥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供需，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开干齐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内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与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2023年12月25日

